**关于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

**签订合同的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我司承诺若本次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集团医用耗材联合采购项目（编号：SZLGRMYYJT-HC-202104）中选后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医保局要求，所有中选产品必须60天内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分别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集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及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签订合同。

如因我司或代理品牌厂家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签订合同，同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集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及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取消我司中选资格，原合同可自动失效，各医院可无责启用备选供应商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